

证券代码：870271 证券简称：聚川环保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公司与第三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三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潜在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三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三条或者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八条 公司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九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提供担保。
- （五）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 租赁。
- （七） 代理。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许可协议。
- （十）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 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1.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 1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2. 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 10%时，由总经理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1. 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关联法人的控股权，该关联法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10%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10%以下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低于 5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总额低于 1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

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表决决定。

（一） 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作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 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 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义务。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六）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表决决定。

（一）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